

合肥市教育局 合肥市财政局 文件

合教〔2015〕72号

关于公布《合肥市2015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财政局：

《合肥市2015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办法》已经审议通过，并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依法登记，登记号为HFGS-2015-026，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合肥市教育局

合肥市财政局

2015年4月7日

合肥市 2015 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我市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继续深入推进，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皖政〔2015〕1 号）、《安徽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4〕1301 号）、《安徽省 2015 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办法》、《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合政〔2013〕206 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实施“32+9”项民生工程的通知》（合政〔2015〕1 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义务教育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并备案、实施义务教育的全日制小学、初中，包括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一贯制学校的小学和初中部分。

第三条 本办法中城市、农村的划分，按照教育部 2014 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测算口径，县（市）区学校代码为 01-20 的主城区按城市标准，除此以外均为农村。

第四条 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按照“明确各级责任、中央地方共担、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

则，建立中央、省、市、县（市）区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第二章 实施内容和分担办法

第五条 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基本标准为：小学生 4 元/天、初中生 5 元/天，学生每年在校天数均按 250 天计算。所需资金，中央财政按 50% 给予奖励性补助，地方承担的 50% 部分，市属学校由市财政承担，县（市）区属学校由县（市）区财政承担。各县（市）区要科学确定享受寄宿生生活费补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比例，可在以上基本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调高标准；调高标准所需资金，由县（市）区财政负责解决。

第六条 免除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书本费。向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国家课程教科书，并向农村一年级新生免费提供《新华字典》，所需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承担。免除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本费，经费补助标准为：小学 20 元/生·年、初中 40 元/生·年，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承担。向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经费补助标准为：小学 100 元/生·年、初中 190 元/生·年，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承担。

第七条 全面取消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地方教材。地方教材中

的有关内容纳入学校图书资料建设范畴。

第八条 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并补助学校公用经费。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小学 625 元/生·年、初中 825 元/生·年。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其中长丰县按 8:2 比例承担（中央 80%，省级 16%，县级 4%），其他县（市）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由中央和地方财政按 6:4 比例承担（中央承担 60%，省级承担 24%，县（市）区承担 16%）。对在校生不足 100 人的村小学和教学点，按 100 人核定安排公用经费。

第九条 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并补助学校公用经费。按照不低于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补助城市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将城市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和免学杂费标准提高到小学 625 元/生·年、初中 825 元/生·年。其中省统一标准为：小学 264 元/生·年、初中 375 元/生·年，所需资金省级以上财政负担 60%，市区财政负担 40%（市区财政负担部分，市属学校由市财政全额承担，区属学校由区财政承担）；我市提高的标准为：小学 361 元/生·年、初中 450 元/生·年，所需资金市属学校由市级财政承担，区属学校由区级财政承担。

第十条 加强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接收残疾学生

随班就读的普通义务教育学校经费保障。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接收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的普通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基本标准提高到 5000 元/生·年，所需资金分别执行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和补助公用经费分担政策。

第十一条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将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抗震加固纳入校舍维修改造，维修改造单位面积补助基本标准为 600 元/平方米，所需资金由中央和省级按照 5：5 比例共同承担。各县（市）区校舍维修改造所需资金超过中央和省级安排的部分，由各地自行承担。

第三章 范围和对象

第十二条 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的范围为全市城乡义务教育学校。

第十三条 高校附属义务教育学校和其他少数企事业单位所属义务教育学校，按属地管理原则与所在地区同步实施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所需资金中，中央和省级财政承担的部分拨付到县（市）区后，由所在地财政、教育部门负责落实到学校；县（市）区承担部分按“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予以保障。

第十四条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城市义务教育学校就

读的，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按照《安徽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电子教育券实施方案》（皖教基〔2011〕19号）规定，每学期对转学电子记录情况整理汇总后，分别在每年4月底和10月底前报市教育局审核后上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作为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向输入地核补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和等额核减输出地下一年度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依据。

第十五条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我市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与我市学生同等享受义务教育保障政策，学校一律不得收取借读费、择校费，不得要求捐资助学或摊派其他费用。进入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的民办学校就读的，学校在获取政府部门核拨的公用经费补助后，等额减收学费。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要本着“强化政府义务、减轻群众负担”的原则，完善民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相关手续，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接受政府委托承担义务教育任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学生同等享受义务教育保障政策。各县（市）区应承担的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资金，要按照现行政策足额落实，并按照省定免学杂费和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对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等额核减学费。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要重视和强化教育事业统计工作，对教育事业统计报表统计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数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要建立完善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定期对学籍信息进行清理和更新，并与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协同一致，严格把“具有学籍并在每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作为教育事业统计的对象，切实保障教育事业统计报表统计学生数与学籍数统一。

第十八条 各县（市）区要严格执行调整完善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政策，按照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管理体制的要求，建立健全学校预算编制制度。各级财政安排的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改革经费不得收缴或挪作他用。

第十九条 为保证义务教育学校的正常运转，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收支两条线、政府采购等规定，办理各项业务，确保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免费教科书资金、免作业本费资金、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校舍维修改造资金等各项改革资金及时到位。

第二十条 各县（市）区教育、财政部门在使用中央和省级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时，首先要保证学校正常运转以及在教学活动和后勤服务等方面的必要开支（含寄宿制学校运转公用经费支出），其次要根据不同规模学校的实际，科学合理分配义务教育

学校公用经费，并适当向办学条件薄弱学校倾斜，保证较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的基本需求，进一步改善其办学条件，缩小区域内学校之间的差距，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学校要优先保证基本支出，分轻重缓急合理安排项目支出。

第二十一条 各县（市）区要严格执行义务教育经费使用管理有关制度，进一步加强对义务教育学校经费支出的审核把关和财务管理的监督检查，确保义务教育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第二十二条 义务教育学校要建立经费支出内控稽核管理制度，实行经费支出校长负责制，明确审批权限，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支出项目和规定的标准执行。同时，要加强学校货币资金管理，严禁私设“小金库”、公款私存；加强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做到账实、账账相符；规范收费行为，加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管理；推进财务公开，实行民主理财，接受师生和群众监督。

第二十三条 农村免费教科书由省实行政府采购制度，配发给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具体采购办法按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2005〕6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全面实施农村义务教育教科书免费提供和

做好部分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意见》（教基〔2007〕23号）执行。各学校要按照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通知》（教仪〔2008〕309号）要求，做好免费教科书的循环使用工作。

全市免费作业本由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采购，城市免费教科书按照省教育厅审定的国家课程教科书目录，由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统一实行政府采购并配发给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市财政拨付的免费作业本、教科书资金应专款专用。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健全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重点监管县制度。对在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政策落实中出现严重问题的县（市）区实施重点监管，督促指导其切实落实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的管理责任，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水平。

第二十五条 建立义务教育经费管理报告通报制度。各县（市）区要按季度上报义务教育经费使用管理情况，上报内容包括学生数变动、经费落实及核拨、学校收费、监督检查、基础管理等情况。市教育局将定期对各县（市）区义务教育经费使用管

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检查结果直接作为民生工程年度评价的重要依据；发现重大问题的，将及时进行通报。

第二十六条 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责任制度。义务教育保障资金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制度，确保义务教育保障资金规范、安全和有效使用。对于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义务教育保障资金等行为，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教育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